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国贸大厦A座 26 层VIP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陈 静： _____

李 军： _____

李 锋： _____

王 霞： 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